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43号

关于翁源县畅鹏安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翁源县畅鹏安家庭农场：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畅鹏安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畅鹏安家庭农场相关负责人于2018年至2022年对4个养殖场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4591m²分为地块一与地块二，地块一占地面积36494m²，地块二占地面积68097m²建设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现有项目引进猪苗和鸡苗进行养殖保育育肥，合计商品猪年存栏量5140头，年出栏10075头，肉鸡年存栏49000只，年出栏188160只。为了更好的适应市场需求，翁源县畅鹏安家庭农场的主要负责人邓应发将自身以及其亲属邓应方、邓小兰、谭永清前期实际建设的养殖项目合并，对现有项目进行改扩建，建设翁源县畅鹏安家庭农场建设项目。畅鹏安家庭农场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一心村塘背小组牛栏背果园，项目建成后年存栏生猪7860头，年出栏生猪15405头；年存栏

肉鸡 49000 只，年出栏肉鸡 188160 只。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4591m²，建筑面积 22859m²，包括猪舍、鸡舍及其他辅助设施。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均在场内食宿，全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229-04-01-974607。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猪尿、猪舍鸡舍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猪舍、鸡舍冲洗废水

通过舍内各收集口进入加盖密闭粪污沟，汇至粪污暂存池；车辆清洗废水收集至粪污暂存池；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汇至粪污暂存池，用于“异位发酵床”工艺补水，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猪舍、鸡舍、异位发酵床、粪污暂存池、病死猪鸡处理区产生的恶臭气体，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厨房油烟。

恶臭气体：在养殖过程采取优化饲料，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增加猪消化道内有益微生物的数量，减少恶臭物质的产生；采用干清粪工艺，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加强猪舍管理，合理控制饲养密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保持猪舍、鸡舍相对干燥；在异位发酵床、粪污暂存池、病死猪鸡处理区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在养殖场地以及周围种植绿色植物，通过植物呼吸及阻挡作用降低恶臭。项目厂界恶臭污染物（ NH_3 、 H_2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发电机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只在停电时用，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发电机尾气无组织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在厨房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猪只鸡只叫声、机械噪声等。通过给猪只、鸡只喂足饲料和水，避免饥渴和突发性噪声；选用低噪、低振型生产设备；风机、翻耙机等生产设备设在建筑物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远离办公生活区；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猪粪、鸡粪、病死猪、病死鸡、医疗废物、废机油、废饲料包装袋、废消毒剂包装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等。猪舍、鸡舍均采用人工干清粪工艺，猪粪全部采用“异位发酵床”工艺进行发酵降解处理，制成有机肥基料后外售；鸡舍日常不进行干清粪，在每批次在出栏时一次性进行人工干清粪，鸡粪连同垫料一起外售；病死猪、病死鸡采用高温化制机进行无害化处理；废饲料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医疗废物、废机油、废消毒剂包装物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场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然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